

# 论文著作权转让与许可合同

甲方：\_\_\_\_\_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乙方：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85 号尚大楼 16 楼

联系电话：0592-6181348 传真：0592-6180129 邮编：361021

为了方便乙方进行稿件的审稿、编辑等工作，乙方采用《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网络在线投稿系统；甲方在乙方在线投稿系统进行投稿时，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有关内容，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1. 本合同针对投稿而订立。

2. 甲方就论文\_\_\_\_\_（以下简称“论文”）向乙方编辑出版的《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投稿，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收到甲方论文稿件后 90 天内将通知甲方稿件处理情况。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若经乙方多次送审，审稿意见仍未返回而超过上述期限的，甲方可以选择：（1）继续等待处理意见；（2）撤回论文并通知乙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与保证：

（1）经过论文全体作者协商一致同意，指定\_\_\_\_\_为合同签订人与论文的联系入；由论文的联系入负责论文的修改、答疑、校对及领取稿酬等与稿件有关的所有事宜。

（2）该论文为甲方：①独立创作完成作品（ ）；②合作创作作品（ ）。

（3）全体作者对该论文的署名及排序没有任何异议。在论文修改过程中，如有增减作者、变更署名顺序或变更署名单位，需全体作者同意并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由第一署名单位出具证明。

（4）该论文的内容未曾在国内外任何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无一稿多投行为。

（5）该论文中无政治错误，也无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他人商业秘密等有关情况。

（6）该论文为原创作品，不存在任何的抄袭、剽窃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无其他的知识产权纠纷。

（7）该论文主要部分未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互联网或作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会议论文等被相关数据库收录。

如果论文为独立创作完成的作品，则第 3 条第（2）（3）项不再适用。

4. 甲方有任何违反第 3 条的行为或者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对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论文予以撤稿，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

（2）乙方已经支付的稿费予以追回；未支付的稿费将不再支付。

（3）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乙方因处理有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4）乙方将在甲方上述行为被发现之日起 10 年内不再接受甲方（如果为合作作品，则

为全体作者)的任何稿件。

5. 甲方若不同意投稿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必须及时提出反对意见;已投稿件一经发排还未签发付印单时,若作者要求撤稿的,必须交纳审稿费400元、其他编辑排版费用100元。

因甲方未及时提出反对意见造成一稿多发的,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学术不端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6. 在确定论文将在乙方编辑出版的《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后,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著作权权项转让给乙方:

(1) 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2) 翻译权;(3)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4) 信息网络传播权;(5) 发行权;(6) 其他全部可转让的著作权。

7. 第6条所涉及的著作权转让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正式出版该论文后第10年的12月31日;适用地域为:所有国家与地区。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生效之后,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或出版发行本合同项下的论文,但可以在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须标明乙方期刊的刊名以及年、卷、期号。

9. 为了出版发行之需要,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论文做文字性与技术性修改。

10. 《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万方数据网络系统数字化期刊群、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台湾华艺中文期刊数据库等收录,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将被编入以上数据库,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及本刊稿酬,并赠送两本样刊。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如乙方不同意论文被上述数据库所收录,请在来稿时及时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11. 若该论文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者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时,甲方应积极主动向乙方通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乙方将在甲方的后续投稿过程中,对甲方有关稿件,优先审稿、优先发表。

12. 若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双方的有关争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规定,由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3. 本合同上传件与纸质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

乙方代表签名:编辑部

35年11月11日